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119號

再 抗 告 人 欣禧鋼鐵貿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廖國仲

再 抗 告 人 吳佳靜

共 同

訴 訟 代 理 人 陳水聰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113年度重抗字第44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理 由

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人未依規定預納裁判費，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此觀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本件再抗告人對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51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該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該裁定於民國113年9月13日送達再抗告人，再抗告人迄同年10月8日未補正，有卷附送達證書、民事查詢簡答表及繳費資料明細足據，該院因認再抗告人之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再抗告人對之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認其抗告為無理由，以裁定駁回其抗告，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再抗告人未具理由，聲明廢棄原裁定，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2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03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04 法官 王 本 源

05 法官 王 怡 雯

06 法官 周 群 翔

07 法官 張 競 文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 記 官 吳 依 磷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